

研究論文

台灣地區「常住人口」與「移動人口」的比較：2001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的實證分析*

張新儀** 林明珠*** 洪永泰**** 林淑慧*****

摘要

本研究以民國九十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中台灣地區之家戶問卷及個人問卷樣本為材料，主要比較「常住人口」與「移動人口」之差異，並探討現住地址與戶籍地址不同者移動的範圍。比較十二歲以上移動人口與常住人口的人口特性、社經背景、健康狀況、健康行為、醫療利用上的分布差異情形。另外比較完訪家戶組成人口數、十五歲以上樣本之婚姻與教育程度在戶籍登記資料與實際訪問結果之差異，供日後從事調查訪問者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抽樣母體時之參考。研究結果發現，「移動人口」中「籍不在人在」者大多分布於大都市；原抽戶

* 本研究資料來自民國九十年台灣地區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的結果，本研究感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計畫編號 HP-090-PP-01, HP-091-PP-01, HP-092-PP-01, BS-090-PP-04, BS-091-PP-04, BS-092-PP-04）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的經費補助，也感謝所有執行及監督調查的工作人員。

** 國家衛生研究院醫療保健政策研究組助理研究員

*** 國家衛生研究院醫療保健政策研究組研究助理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授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科長

籍與現住地址不同者，其現住地址多與戶籍地址相近。完訪樣本中的移動人口和常住者相比，其年齡、教育程度、現住地都市化程度、婚姻狀況、面訪使用語言、家戶收入、從事行業、從業身分、個人月收入、自覺健康、曾患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的健康狀態、是否抽煙、嚼檳榔等行為、身體不適時選擇看中醫與選擇去藥局拿藥的醫療利用有顯著差異。在戶籍登記與實際訪問結果差異顯示婚姻狀況回答與登記資料符合者有96.7%。

綜合本研究結果，我們發現移動人口與常住人口明顯不同，但不良之健康行為、慢性病患者中有很大的比例是常住人口，而且移動人口多為年輕、教育程度高者，如果要推論全國現況，必須嚴格的追蹤移動人口，而在醫療政策或健康促進的設計上，不需要特別針對移動人口特別規劃，而戶籍登記資料中婚姻狀況和實際訪問資料很吻合，因此相關研究可以直接引用這方面資料

關鍵字：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戶籍資料、移動人口、籍不在人在、籍在人在

**Comparisons Among the Household Registry, Stay,
and Migrated Populations in Taiwan:
Evidence from the Data of 2001
Taiwan National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Hsing-Yi Chang*, Ming-Chu Lin**

Yung-Tai Hung***, Shu-Hui Lin****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Division of Health, Policy Research,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s, Taipei, Taiwan.

** Research Assistant, Division of Health, Policy Research,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s, Taipei, Taiwa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Senior Specialist, Center for Population and Health Survey Research, Bureau of Health Promot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wan.

ABSTRACT

This study utilized the household and individual questionnaires to compare the status of sampled individuals “registered” with the “actual staying” addresses. We further explored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registered and the actual living places of those who did not stay the registered places. There were two aims of this study. The first aim was to compare the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economic status, health status, health behaviors, and the utilization of health care systems of those who migrated with the stayed. The second aim was to compare the household composition, marriage status and education levels between the self-reported and the household registry data. We defined the stayers as those who stayed where they registered, and the movers were those who stayed in addresses different from the registered permanently. Results showed that most of those “did not registered, but stayed” occurred in big cities. Those with current addresses different from the registered stayed close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es. The movers were different from the stayers in age, education levels, urbanization of the current location, marital status, language used in the interview, income, occupation, self-perceived health, with/without hypertension, diabetes, hyperlipidemia, smoking status, chewing betel nuts, and preference of medical care. The results were consistent with those of 1990 Taiwan National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That implied that movers could affect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ample. The consistency between self-reported and registered marital status was very good, 96.7% agreed, whereas the consistency of education levels was not ideal, 79.2% agreed.

Key Word: National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Household Registry, Movers, Stayers

壹、前言

台灣的調查研究常用戶籍登記資料做抽樣清冊，而在實際調查時「戶籍登記人口」與「實際居住人口」之有明顯的差異，例如原戶籍地址改變、個案遷出、人在籍不在、籍在人不在、在籍外住等等問題，因此常住人口與移動人口的差異，常是調查研究者需注意的議題（趙弘靜，民國 83 年；許博雄、洪永泰，民國 84 年；陳肇男、劉克智，民國 91 年）。洪永泰（民國 84 年）以「人」為單位時發現超過一成「籍在人不在」，也有超過一成「籍在人不在」；而以「戶」為單位時，情況更嚴重，只有五成五現住戶和登記資料完全符合，因此認為抽樣調查時若採戶中選樣，理論上無法抽出一套有代表性的樣本，如果樣本不具代表性，在推論母群體時就必須非常小心。常見戶籍登記人口與普查人口的差異因工業化、都市化、全球化，以及一些制度上的變革影響而逐漸增大，雖歷年普查常住人口是針對常住人口做調查，但因其常住人口定義為普查標準時刻在台閩地區境內居住滿三個月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的人口，由於其問卷題目較少，也沒有追蹤，因此戶籍人口與普查人口較難深入分析流動人口的特性（陳肇男、劉克智，民國 91 年）。由一些全國性的調查中，戶籍資料與現住人口分布的差異反而較能分析流動人口的特性，例如許博雄與洪永泰（民國 84 年）以民國七十九年台灣地區國民健康調查為材料，將樣本依照原登錄地址與受訪當時有異否，分「籍在人不在」的「遷移樣本」和「籍在人在」的「原址樣本」，探討兩者在基本人口、社會特性、就醫行為、健康行為上的差異性。其結果強調在台灣地區從事樣本調查工作時，要提高樣本代表性，需要對移動樣本盡量追蹤完訪。而有完善追蹤制度，

個人完訪率 94% 的 2001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就調查期間的實住人口而言，因其代表性相當高（林惠生、張新儀、林明珠、樂冠華、林淑慧，民國 91 年），是很好的研究「常住人口」與「移動人口」差異性的材料。

本文延續前人之研究，以 2001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完訪樣本為基礎，比較台灣地區戶籍登記人口、實際居住人口、及移動人口。針對不在籍或在籍外住者這些本文稱為「移動人口」之特性，在健康狀態、健康行為與醫療行為上是否與「常住人口」有所不同；亦試圖了解 2001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之資料，其原始抽樣戶籍登記資料與訪問結果在家戶人口數、個人婚姻狀況與教育程度的差異性，以作為日後研擬健康政策時引用數據時參考。

貳、材料與方法

一、抽樣設計

本文使用的資料是取自民國九十年台灣地區「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此次調查在台灣地區乃是根據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台灣地區戶籍資料排除機構如學校、軍營、監獄、廟宇、工廠或安養機構等後得到的普通戶為母體，採多段分層系統抽樣 (Multi-stage stratified systematic sampling)，第一階段將台灣地區依地理位置和都市生活圈分為七層（表 1），每一層內的鄉鎮市區為第一抽取單位 (Primary Sampling Unit, PSU)，層內鄉鎮市區被抽取之機率與單位大小（在本研究中是指所含戶數）成比例 (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s, PPS)，第二階段則由抽中的鄉鎮市區內再以 PPS(也就是與鄰中所含戶數多少成正比) 方法抽取「鄰」，第三階段由中選的「鄰」中以系統

表1 2001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的7個地區層

地 區 層	鄉 鎮 市 區
第一層(大台北地區)	台北市：大安區、松山區、中正區、大同區、中山區、內湖區、南港區、信義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萬華區；台北縣：板橋市、中和市、新莊市、三重市、永和市、新店市、汐止市、淡水鎮。
第二層(台北縣、基隆市)	台北縣：蘆洲市、樹林市、土城市、鶯歌鎮、三峽鎮、瑞芳鎮、五股鄉、林口鄉、石碇鄉、三芝鄉、八里鄉、雙溪鄉、泰山鄉、金山鄉、烏來鄉、深坑鄉、坪林鄉、石門鄉、平溪鄉、貢寮鄉、萬里鄉；基隆市：中山區、中正區、信義區、仁愛區、暖暖區、安樂區、七堵區。
第三層(桃園、新竹、苗栗地區)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第四層(台中、彰化、南投地區)	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
第五層(雲林、嘉義、台南地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台南縣
第六層(高雄、屏東、澎湖地區)	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第七層(宜蘭、花蓮、台東地區)	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抽樣抽出四「戶」為樣本，每一階段將鄉鎮市區（或鄰）依戶數多少排列，選出首戶落在的鄉鎮市區（或鄰），然後根據原設計該地區層（或鄉鎮市區）所應抽的鄉鎮市區數（或鄰數）以系統抽樣方式抽出。中選的戶內全查，本調查沒有替代樣本，共 6,364 個應訪戶，其中有 5,798 戶完成訪視，完訪率為 91.1%，完訪戶中之實住人口有 23,473 人，其中 22,121 人（有 1 筆為變性人，1 筆為重複訪問，可使用資料為 22,119 人）（94.2%）完訪。詳細的抽樣設計、問卷內容及訪問過程請參見石

曜堂等（民國 92 年）。

二、名詞定義

本研究以向內政部取得的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台灣地區戶籍資料，排除機構如學校、軍營、監獄、廟宇、工廠或安養機構等後的普通戶為抽樣母體，文中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戶籍登記人口——指原始抽樣戶籍登記人口，包括原抽樣本戶至少一人實住在此、全戶遷移的空戶及虛設戶籍的空戶。

空口——指戶籍在人不在的狀況，如(1)子女長期在外工作、或已另成家，很少回來；(2)有時或經常回來，雖然戶籍未遷出，但基本上在他地另有固定住所，不算與本戶人家同住；(3)子女出國留學、家人留駐國外、大陸經商都歸為空口。

實際居住人口——包括(1)戶籍在、目前固定住在此的實住人口；(2)暫時外住者，如在國外或大陸經商者，來來往往，六個月內曾經常回來家裡住的；(3)戶籍不在原抽樣本戶，但人實際住在此，如實際是一家人，為置產或子女就學而將戶籍另設他處者（同址分戶）；親友因求學、工作寄住，其戶籍仍在老家者；輪住父母，未設籍於此，但訪問時間正好住在這裡；以及同住一個地址的大家庭，且同吃共財未分家；原抽戶可能只抽到一戶，訪員實際訪視時發現還有許多其他戶，乃將他們列入；(4)剔除原抽樣本戶籍上的人，沒有一個確實住在該戶址內的空戶、寄學區空戶、置產空戶、以及空口。

移動人口——包括(1)居住狀況為「在籍現住」中，戶籍鄉鎮市區碼與現住地址不同者，因這些人在接受訪問時的現住地址不同於抽樣時的戶籍資料；(2)「同住家人戶籍在外」如實際是一家人，為置產或子女就學而將戶籍另設他處者；(3)「無籍寄住」亦即親友因求學、工

作寄住，其戶籍仍在老家者，及輪住父母，未設籍於此，但訪問時間正好住在這裡；(4)「在籍（暫時）外住」亦即在國外或大陸經商者，如屬來來往往，六個月內會經常回來者。

常住人口——除了移動人口，就是常住人口。

三、研究分析

本研究分為三個部份進行：一為描述原始抽樣「戶籍登記人口」與「實際居住人口」之差異，進一步瞭解戶籍地址與現住地址之差異程度。再以家戶成員組成表資料檔中個人居住狀況與個人問卷檔連結，由於居住狀況紀錄中，可得知其戶籍地址之鄉鎮市區代碼，與個人現住地址之鄉鎮市區代碼比較，以了解其移動範圍。

二為比較十二歲以上「移動人口」與「常住人口」之差異。用交叉列表與卡方檢定分析「移動人口」與「常住人口」之人口學特性、健康行為、健康狀態與醫療行為上的差異，並比較各變項之類別的「移動人口」比例是否較 18.5%（即總平均移動人口比例）比例有顯著差異。檢驗變項包括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抽樣地區別、現住地區都市化程度、家戶收入、婚姻狀況、工作與否、從業身分、個人收入、面訪時使用語言；健康行為包括是否抽菸、喝酒、嚼檳榔；健康狀態包括自覺健康、是否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醫療行為包括身體不舒服時選擇看西醫、中醫、藥房、民俗療法或是未作處理及過去半年是否延遲就醫等。

三為使用原始抽樣時所用的戶籍資料檔與完訪個人問卷檔連結，分析完訪家戶組成人口數、十五歲以上樣本之戶籍登記婚姻及教育程度資料與訪問結果之差異。

所有分析均以 SAS 8.0 版進行，各類別若有多重比較（multiple

comparison) 時，以 Bonferroni 方式校正，也就是 p 值達 $p/(k-1)$ 才算統計顯著， k 為該變項之類別數；以邏輯式模型（Logistic Model）校正性別與年齡，計算各項健康行為、狀態及醫療利用其移動之勝算比（Odds Ratio, OR）。

參、結果

一、「戶籍登記人口」與「實際居住人口」之差異

民國九十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之抽出樣本戶中，每個樣本戶其原戶籍登記人數扣除「空口」（不包括服役、唸書暫時外住者）人數後的「在籍實住」人數，加上「不在籍同住」的人數，才是實際上住在此樣本戶的「實住人數」（表 2）。這些實住者的居住狀況分為「在籍現住」、「在籍（暫時）外住」、「同住家人戶籍在外」、「無籍寄住」與「同住家人同址分戶」（如同住一個地址的大家庭，且同吃共財未分家，但一房一本戶口名簿）（表 3）。

抽出樣本戶經過清查後得到「原抽戶籍人數」共 23,570 人，其中包含「空口」有 2,877 人（佔戶籍總人數 12.2%）；「實住人數」共 23,473 人，而「不在籍同住」有 2,780 人（佔實住人數 11.8%）（表 2）。

以抽樣地區層分，「籍在人不在」者以宜花東地區百分比最高（16.9%），大台北地區（包括台北市及板橋市、中和市、新莊市、三重市、永和市、新店市、汐止市、淡水鎮）次之（13.5%），桃竹苗地區最低（10.4%）；「籍不在人在」者以大台北地區百分比最高（14.7%），其次為北縣基隆地區（包括其餘的台北縣以及基隆縣）（14.1%），雲嘉南地區最低（9.5%）；人在籍在者佔實住人口之百分比以雲嘉南地區最高（90.5%），大台北、北縣基市地區最低（85.3%、85.6%）（表 2）。

**表2 2001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家戶人口設籍狀況
(依抽樣層及現住地都市化程度分)**

地區層 抽樣層 / 現住地 都市化 程度	家戶人口設籍狀況				百分比			
	原抽樣 戶籍 人數	空口人數 (籍在人 不在)	不在籍同 住人數 (籍不在 人在)	實住 人數	籍在人 在/戶 籍人數	籍在人 不在/ 戶籍 人數	籍在人 在/實 住人數	籍不在 人在/ 實住 人數
A	B	C	D= $\frac{1-B}{A-B+C}$	$\frac{1-B}{A}$	$\frac{B}{A}$	$\frac{1-C}{D}$	$\frac{C}{D}$	
大台北	4991	672	746	5065	86.54	13.46	85.27	14.73
北縣基	1491	178	221	1534	88.06	11.94	85.59	14.41
桃竹苗	3100	323	382	3159	89.58	10.42	87.91	12.09
中彰投	4845	562	498	4781	88.40	11.60	89.58	10.42
雲嘉南	4039	487	372	3924	87.94	12.06	90.52	9.48
高屏澎	3798	434	421	3785	88.57	11.43	88.88	11.12
宜花東	1306	221	140	1225	83.08	16.92	88.57	11.43
直轄市	4108	686	563	3985	83.30	16.70	85.87	14.13
省轄市	2729	289	405	2845	89.41	10.59	85.76	14.24
縣轄市	6618	683	860	6795	89.68	10.32	87.34	12.66
鎮	4332	563	447	4216	87.00	13.00	89.40	10.60
鄉	5783	656	505	5632	88.66	11.34	91.03	8.97
合計	23570	2877	2780	23473	87.79	12.21	88.16	11.84

以現住地區都市化程度而言，「籍在人不在」者在直轄市佔的比例最高（16.7%），而鎮次之（13%）；「籍不在人在」者以直轄市、省轄市佔的比例最高（14.1%、14.2%），在鄉的比例最低（9.0%），「籍在人在」者佔實住人口之百分比以鄉最高（91.0%），直轄市、省轄市最低（85.9%、85.8%）（表2）。

表3顯示家戶「實際居住人口」（即表1之D行值）的居住狀況包

表3 2001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家戶組成人口居住狀況(依抽樣地區層)

抽樣 地區層	籍在人在A-B		不在籍同住人數(籍不在人在)				實住 人數				
	在籍現住	在籍(暫時) 外住	同住家人 戶籍在外	同住家人 同址分戶	無籍寄住						
	人數	橫%	人數	橫%	人數	橫%	人數	橫%	總數		
大台北	4111	81.2	208	4.1	614	12.1	110	2.2	22	0.4	5065
北縣基	1263	82.3	50	3.3	184	12.0	28	1.8	9	0.6	1534
桃竹苗	2602	82.4	175	5.5	335	10.6	20	0.6	27	0.9	3159
中彰投	3879	81.1	404	8.5	422	8.8	59	1.2	17	0.4	4781
雲嘉南	3091	78.8	461	11.7	302	7.7	57	1.5	13	0.3	3924
高屏澎	3050	80.6	314	8.3	317	8.4	83	2.2	21	0.6	3785
宜花東	942	76.9	143	11.7	114	9.3	23	1.9	3	0.2	1225
合計	18938	80.7	1755	7.5	2288	9.7	380	1.6	112	0.5	23473

括「籍在人在」與「籍不在人在」，其中「籍在人在」包括「在籍現住」與「在籍（暫時）外住」的人數即等於表1之原抽戶籍人數扣除空口人數。「不在籍同住（籍不在人在）」包括「同住家人戶籍在外」、「同住家人同址分戶」與「無籍寄住」。由表1知雲嘉南「人在籍在」百分比最高佔實住人數 90.5%，但其中有 11.7% 是「在籍（暫時）外住」者（表3）；宜花東「在籍（暫時）外住」人口達 11.7%，其「在籍現住」的比例最低（76.9%）；北縣基隆與大台北地區「在籍（暫時）外住」人口最少（3.3%、4.1%）。「不在籍同住」者以「同住家人戶籍在外」最多（9.7%），「同住家人戶籍在外」以大台北及北縣基隆地區百分比最高（12%）（表3）。

比較完訪個人樣本之原抽樣本戶籍登記地址與現住地址之鄉鎮市區代碼，由此可檢驗樣本移動的範圍。在完訪的 22,119 樣本中，排除「籍不在人在」者中的「同住家人戶籍在外」，以及「無籍寄住者」，因

無法得知此樣本之原戶籍代碼。得 19,842 筆資料（表 4），其中「在籍現住」者 18,214 人、「在籍（暫時）外住」者 1,270 人與「同住家人同址分戶」 358 人。有 591 筆（3%）資料的戶籍地址與現住地址之鄉鎮市區代碼不同；其中，移動至與戶籍地相同抽樣地區層者有 317 人（53.6%）、不同抽樣地區層者有 274 人（46.4%）；移動至與戶籍同縣市者有 225 人（43.3%）、不同縣市者有 366 人（61.9%）。戶籍地在大台北及中彰投地區移動到不同地區層的比例較低（31.5%、29.3%）；戶籍地在北縣、基市與宜花東地區移動到不同地區層的比例較高（72.5%、78.4%）（表 5）。

表4 2001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完訪個人樣本居住狀況(依抽樣地區層)

抽樣 地區層	籍在人在		不在籍同住人數(籍不在人在)						實住 人數		
	在籍現住	在籍(暫時) 外住	同住家人 戶籍在外	同住家人 同址分戶	無籍寄住	人數	橫%	人數	橫%	人數	橫%
大台北	3908	82.2	150	3.2	578	12.2	103	2.2	18	0.4	4757
北縣基	1215	83.4	36	2.5	170	11.7	27	1.9	9	0.6	1457
桃竹苗	2485	83.2	132	4.4	325	10.9	18	0.6	25	0.8	2985
中彰投	3800	82.6	315	6.8	409	8.9	58	1.3	17	0.4	4599
雲嘉南	3032	81.6	334	9	282	7.6	56	1.5	11	0.3	3715
高屏澎	2861	82.7	223	6.4	284	8.2	73	2.1	19	0.5	3460
宜花東	913	80.6	80	7.1	114	10.1	23	2	3	0.3	1133
合計	18214	82.4	1270	5.7	2162	9.8	358	1.6	102	0.5	22106

註：13筆資料居住狀況為缺失值

表5 2001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已知確實戶籍地者其戶籍地址
與現住地址之差異(依抽樣地區層分)

抽樣地區層	抽樣地區層				縣 市				
	不同地區層		同地區層		不同縣市		同縣市		不同鄉
	人數	總%	人數	總%	人數	總%	人數	總%	鎮市區
大台北地區	41	31.5	89	68.5	72	55.4	58	44.6	130
北縣基市	37	72.5	14	27.5	31	60.8	20	39.2	51
桃竹苗	15	55.6	12	44.4	22	81.5	5	18.5	27
中彰投	39	29.3	94	70.7	75	56.4	58	43.6	133
雲嘉南	58	55.2	47	44.8	77	73.3	28	26.7	105
高屏澎	55	50.9	53	49.1	60	55.6	48	44.4	108
宜花東	29	78.4	8	21.6	29	78.4	8	21.6	37
合 計	274	46.4	317	53.6	366	61.9	256	43.3	591

註：總%為佔總數的百分比

二、「移動人口」與「常住人口」之人口特性、社經背景、健康行爲、 健康狀態、醫療利用分布情形之比較

12 歲以上之移動人口與常住人口在年齡層、教育程度、現住地都市化程度、婚姻狀況、訪問時使用國語、訪問時使用台語等人口特性上有顯著差異。上述各變項之類別與 18.5% 總平均移動人口比例之差異：年齡層 20~34 歲的移動人口比例顯著較高、45 歲以上移動人口比例顯著較低；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顯著較高、小學以下及國初中顯著較低；婚姻狀況以未婚移動人口的比例顯著較高、已婚與配偶同住者與離婚者移動人口比例顯著較低；面訪使用國語及非使用台語的移動人口比例較高（表 6）。

在個人社經背景中家戶收入、從事行業、從業身分、個人收入有

表6 2001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十二歲以上常住人口與移動人口特性

變項	類別	常住人口		移動人口		卡方檢定	
		樣本數	橫%	樣本數	橫%	χ^2	P value
	總計	14774	81.5	3360	18.5		
性 別	男	7323	81.3	1682	18.7		
	女	7451	81.6	1678	18.4	0.266	0.6061
年齡層	12~19	2240	82.4	480	17.6		
	20~34	3821	73.4	1388	26.6 ⁺		
	35~44	2954	83.5	585	16.5		
	45~64	3996	87.0	597	13.0 ⁻		
	65 ⁺	1757	85.2	305	14.8 ⁻	350.525	<.000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4119	88.3	544	11.7 ⁻		
	國初中	2861	83.8	553	16.2 ⁻		
	高中職	4669	81.3	1075	18.7		
	大專以上	3116	72.4	1186	27.6 ⁺	390.769	<.0001
抽樣地區層	大台北地區	3225	81.4	739	18.6		
	北縣基市	913	81.7	205	18.3		
	桃竹苗	1978	82.5	419	17.5		
	中彰投	3008	81.0	706	19.0		
	雲嘉南	2517	80.7	601	19.3		
	高屏澎	2377	82.2	513	17.8		
	宜花東	756	81.0	177	19.0	4.805	0.569
都市化程度	直轄市	2591	82.0	567	18.0		
	省轄市	1745	79.2	458	20.8		
	縣轄市	4203	80.7	1002	19.3		
	鎮	2650	81.5	601	18.5		
	鄉	3585	83.0	732	17.0	17.024	0.0019
婚姻狀況	已婚與配偶同住	8296	84.5	1527	15.5 ⁻		
	已婚不與配偶同住	385	75.9	122	24.1		
	離婚	372	88.8	47	11.2 ⁻		

正式分居	36	75.0	12	25.0		
喪偶	882	85.1	155	14.9		
同居	44	71.0	18	29.0		
未婚	4723	76.3	1471	23.7 ⁺		
其他	36	81.8	8	18.2	209.538	<.0001
面訪使 否	3001	88.3	397	11.7 ⁻		
用國語 是	11704	79.9	2950	20.1 ⁺	130.334	<.0001
面訪使 否	7141	78.1	2006	21.9 ⁺		
用台語 是	7564	84.9	1341	15.1 ⁻	141.075	<.0001
面訪使 否	14487	81.4	3304	18.6		
用客家 語	218	83.5	43	16.5	0.748	0.387

註：+/-表示高/低於18.5%達顯著水準。

顯著差異。各變項之類別與 18.5% 總平均移動人口比例之差異：家戶收入在七萬以上移動人口比例顯著較高、三萬以下移動人口比例顯著較低；從業身分以自營的移動人口比例顯著較低；個人月收入在一萬至一萬五千元者的移動比例顯著較低（表 7）。

在健康行為上抽菸、嚼檳榔的項目常住與移動人口有顯著差異，各類別之移動人口比例與 18.5% 總平均移動人口之比例並無顯著差異，以邏輯式模型校正性別、年齡，有抽煙的人口比沒有抽煙的人口其移動機會較小勝算比 (Odds Ratio, OR) 為 0.85 (95% Confidence Interval, CI=(0.77, 0.94))，有嚼檳榔的人口比沒有嚼檳榔的人口其移機動會較小 OR 為 0.85，CI=(0.74, 0.98)（表 8）。

在健康狀態上自覺健康、曾患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其常住與移動人口有顯著差異，各變項之類別與 18.5% 總平均移動人口比例之差異：自覺健康狀況好的移動比例顯著較高，自覺健康狀況普通及不好者、曾患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的移動人口比例顯著較低，但以

表7 2001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十二歲以上常住人口
與移動人口社經背景

變項	類 別	常住人口		移動人口		卡方檢定	
		樣本數	橫%	樣本數	橫%	χ^2	P_value
	總計	14774	81.5	3360	18.5		
家戶	三萬以下	3102	86.2	496	13.8 ⁻		
收入	三萬元～五萬元以下	3416	83.3	683	16.7		
	五萬元～七萬元以下	3228	81.0	757	19.0		
	七萬元～十萬元以下	2585	79.1	685	20.9 ⁺		
	十萬元以上	2298	76.3	715	23.7 ⁺		
	不詳	145	85.8	24	14.2	132.441	<.0001
個人	有	7696	81.6	1737	18.4		
工作	無	7073	81.3	1623	18.7	0.187	0.666
個人	沒有工作	7103	81.3	1630	18.7		
從事	農、林、漁、牧、	448	93.1	33	6.9 ⁻		
行業	狩獵業						
	製造業、礦業、	2336	83.1	475	16.9		
	營造業、公共事業						
	商業	1703	81.2	395	18.8		
	運輸和通訊業	242	78.3	67	21.7		
	個人服務業	1573	82.1	342	17.9		
	政府服務業	483	78.2	135	21.8		
	專門服務業	874	75.6	282	24.4 ⁺	81.992	<.0001
個人	沒有工作	7073	81.3	1623	18.7		
從業	政府僱用	849	77.8	242	22.2		
身分	民間僱用	4537	81.0	1061	19.0		
	自營	1659	84.9	294	15.1 ⁻		
	雇主	580	81.6	131	18.4	25.987	<.0001

個人	沒有收入	4983	82.0	1094	18.0	
月收	五千以下	981	85.2	170	14.8	
入	五千～一萬	748	77.2	221	22.8	
	一萬～一萬五	880	85.9	145	14.1 ⁻	
	一萬五～兩萬	1189	83.9	229	16.1	
	兩萬～四萬	3542	80.8	840	19.2	
	四萬～六萬	1545	78.5	422	21.5	
	六萬～八萬	518	79.3	135	20.7	
	八萬～十萬	113	75.8	36	24.2	
	十萬以上	179	78.9	48	21.1	60.468 <.0001

註：+/-表示高/低於18.5%達顯著水準。

表8 2001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十二歲以上常住人口
與移動人口之健康行為、健康狀態及醫療利用

變項	類別	常住人口		移動人口		卡方檢定		OR(CI) ¹
		樣本數	橫%	樣本數	橫%	χ^2	P value	
總計		14774	81.5	3360	18.5			
抽菸	無	10391	81.1	2428	18.9			1
	有	4379	82.5	932	17.5	4.8204	0.028	0.85(0.77, 0.94)
喝酒	無	11272	81.4	2580	18.6			1
	有	3498	81.8	778	18.2	0.402	0.526	0.96(0.87, 1.06)
嚼檳榔	無	13382	81.3	3082	18.7			1
	有	1388	83.3	278	16.7	4.1414	0.042	0.85(0.74, 0.98)
自覺 健康	好	8809	80.4	2142	19.6 ⁺			1
	普通	4670	83.6	913	16.4 ⁻			0.90(0.82, 0.98)
	不好	868	85.5	147	14.5 ⁻	35.718	<.0001	0.89(0.74, 1.08)
曾患 心臟病	無	13522	81.2	3124	18.8			1
	有	1052	84	200	16			1.06(0.90, 1.25)
	不知	200	84.7	36	15.3	7.715	0.021	0.93(0.65, 1.34)

22 調查研究/第 14 期

曾患	無	12818	80.8	3047	19.2		1
高血壓	有	1780	86.3	282	13.7-		0.91(0.78, 1.05)
	不知	176	85	31	15	38.7153	<.0001 0.83(0.56, 1.23)
曾患	無	13856	81.2	3210	18.8		1
糖尿病	有	695	85.6	117	14.4-		1.00(0.81, 1.24)
	不知	222	87.1	33	12.9	15.2934	0.001 0.76(0.52, 1.10)
曾患	無	12127	81	2841	19		1
高血脂	有	1574	84.1	297	15.9-		1.04(0.91, 1.19)
	不知	1073	82.9	222	17.1	12.4072	0.002 1.01(0.86, 1.17)
選擇	否	2456	82.2	533	17.8		1
看西醫	是	12316	81.3	2827	18.7	1.1574	0.282 1.05(0.95, 1.17)
選擇	否	11976	81.2	2781	18.8		1
看中醫	是	2796	82.8	579	17.2	5.1949	0.023 0.91(0.82, 1.01)
選擇到	否	12372	81.2	2869	18.8		1
藥局拿	是	2400	83.0	491	17.0	5.4524	0.020 0.90(0.80, 0.99)
藥							
選擇民	否	14600	81.4	3326	18.6		1
俗療法	是	172	83.5	34	16.5	0.5665	0.452 0.91(0.63, 1.32)
選擇未	否	13202	81.7	2958	18.3		1
作處理	是	1570	79.6	402	20.4	5.0412	0.025 1.08(0.96, 1.21)
過去半	沒有不舒	4486	81.7	1004	18.3		1
年延遲	服						
就醫	有不舒服	2811	80.5	679	19.5		1.05(0.94, 1.17)
	沒看醫生						
	有不舒服	7471	81.7	1677	18.3	2.431	0.297 1.06(0.97, 1.16)
	有看醫生						

註：+/-表示高/低於18.5%達顯著水準；1，控制性別、年齡。

邏輯式模型校正性別、年齡後，上述變項移動的機會沒有達顯著水準（表 8）。

在醫療利用上，身體有不舒服會選擇看中醫、到藥局拿藥者其常住與移動人口有顯著差異，但各變項之類別其移動人口比例與 18.5% 總平均移動人口之比例並無顯著差異。以邏輯式模型校正性別、年齡後，身體不舒服選擇到藥局拿藥的人口比其他人其移動機會較小 OR 為 0.89，CI=(0.80, 0.99)（表 8）。

三、戶籍資料與訪問結果婚姻狀況與教育程度之差異

戶籍原始抽樣檔的資料共有 26,685 人，用身分證字號與九十年國健調查完訪者 22,119 人連結，最後得 19,405 筆資料，取十五歲以上樣本 15,244 筆，根據戶籍登記之婚姻狀況資料與受訪者實際回答資料作交叉表。由於戶籍登記只分為四類，分別為未婚、有偶、離婚、喪偶；而國健調查資料的婚姻狀況則有八類，分別為已婚與配偶同住、已婚不與配偶同住、離婚、正式分居、喪偶、同居、未婚和其他，限於資料類別，很難加以完全歸類和比較。在此回答已婚不論與配偶同住與否，皆歸類為戶籍資料登記之有偶；正式分居、同居、其他三類歸為其他，僅以未婚、已婚、離婚及喪偶四類做戶籍資料與訪問結果之比較 kappa=0.95 一致性相當高。

以受訪者回答為標準，未婚者戶籍登記資料正確的比例最高 (99.4%)，其次為已婚者 (98.0%)，以喪偶的正確率最低 (86.6%)。整體而言回答與登記資料符合者佔總數 96.7%，其中回答已婚（不論與配偶同住與否）且登記資料為有偶者的比例最高，佔總數 57.4%；其次為回答未婚且登記資料為未婚，佔總數 31.9%；回答與登記資料不符合者，以回答已婚（不論與配偶同住與否）而其戶籍資料登記未

婚者所佔比例最高，佔總數 0.7%，其次為回答喪偶而登記有偶，佔總數 0.5%（表 9）。

取十五歲以上樣本 15,239 筆，根據戶籍登記之教育程度資料與受訪者實際回答資料作交叉表。以受訪者之回答為標準，國小以下的受

表9 2001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面訪結果和戶籍登記婚姻狀況之差異

		受訪者回答								
		(有偶)				(其他)				
戶籍登記	未婚	已婚與配偶同住	已婚不與配偶同住	離婚	喪偶	正式分居	同居	其他	合計	
未婚	樣本數	4854	86	20	14	20	1	15	10	5020
	總%	31.85	0.56	0.13	0.09	0.13	0.01	0.1	0.07	32.94
	直%	99.39	1.01	4.56	3.47	2.22	2.33	34.09	27.03	
有偶	樣本數	14	8344	405	31	69	41	5	15	8924
	總%	0.09	54.75	2.66	0.2	0.45	0.27	0.03	0.1	58.56
	直%	0.29	98.32	92.26	7.69	7.65	95.35	11.36	40.54	
離婚	樣本數	16	51	13	356	32	1	20	8	497
	總%	0.1	0.33	0.09	2.34	0.21	0.01	0.13	0.05	3.26
	直%	0.33	0.6	2.96	88.34	3.55	2.33	45.45	21.62	
喪偶	樣本數	0	6	1	2	781	0	4	4	798
	總%	0	0.04	0.01	0.01	5.13	0	0.03	0.03	5.24
	直%	0	0.07	0.23	0.5	86.59	0	9.09	10.81	
合計	樣本數	4884	8487	439	403	902	43	44	37	15239
	總%	32.05	55.69	2.88	2.64	5.92	0.28	0.29	0.24	100

註：總%總百分比以15239為分母；直%以受訪者回答為標準；Kappa=0.95；5筆資料為缺失值。

訪者其戶籍登記正確的比例最高（93.2%），其次為國初中（80.0%），大專以上的受訪者其戶籍登記正確率最低（70.5%）。整體而言，一致性檢定 $\kappa = 0.72$ ，登記資料與訪問結果相符者佔總數 79.2%，面訪結果高於戶籍登記之教育程度者佔總數 15.9%；面訪結果低於戶籍登記之教育程度者佔總數 5.0%；訪問結果與登記資料不符者，以回答高中職而戶籍登記為國初中者佔總數百分比最高（6.4%），其次回答專科以上而為戶籍登記為高中職（5.0%）（表 10）。

表10 2001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面訪結果和戶籍登記教育程度之差異

戶籍登記		受訪者回答				合計
		國小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國小以下	樣本數	3862	192	118	63	4235
	總%	25.65	1.28	0.78	0.42	28.12
	直%	93.17	8.83	2.39	1.66	
國初中	樣本數	233	1734	957	302	3226
	總%	1.55	11.52	6.36	2.01	21.42
	直%	5.62	79.76	19.38	7.95	
高中職	樣本數	43	237	3648	757	4685
	總%	0.29	1.57	24.23	5.03	31.11
	直%	1.04	10.9	73.86	19.92	
大專以上	樣本數	7	11	216	2678	2912
	總%	0.05	0.07	1.43	17.78	19.34
	直%	0.17	0.51	4.37	70.47	
合計		4145	2174	4939	3800	15058
總%		27.53	14.44	32.8	25.24	100

註：總%以15058為分母；直%以受訪者回答為標準； $\kappa = 0.72$ ；186筆資料為缺失值。

肆、結論與討論

2001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戶中全查，並有完善追蹤方案，非常適合本研究為了解「常住人口」與「移動人口」之差異，因此以其台灣地區完訪樣本為基礎，瞭解其完訪家戶戶中人口設籍及居住狀況，現住地址與戶籍地址之差異；進一步比較實際居住人口中「移動人口」與「常住人口」之健康行為、健康狀態與醫療服務利用情形，亦比對家戶人口數、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在戶籍登記資料與訪問結果的差異。就家戶人口組成之設籍狀況而言，2001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籍在人不在」有 12.2%、「籍不在人在」有 11.8%，而歷年國健調查「籍在人不在」佔戶籍總人數之百分比分別為 1990 年的 10.3% 及 1994 年的 13.1%，「籍不在人在」者佔實住人數之百分比分別為 1990 年的 14.0% 及 1994 年的 11.5%（洪永泰，民國 84 年）；2001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籍在人不在」、「人在籍不在」的百分比分布在上述兩次調查結果之間。

本研究顯示完訪樣本中有確定戶籍代碼者，有 3% 的個人戶籍地址與現住地址有差異，此結果是比較保守的，因為資料中戶籍地與現住地只有鄉鎮市區代碼，故相同之代碼無法區分移動到不同地址但同一鄉鎮的人；另外不確定戶籍代碼者，包括「同住家人戶籍在外」、「無籍寄住」，皆歸為移動人口，其戶籍地址理當不同於現住地址，但這些樣本之戶籍地址無從查證，與現住地址之差異也無從比較。完訪個人樣本中「在籍（暫時）外住」其戶籍地址應當不同於現住地址，但本研究結果顯示戶籍地址與現住地址代碼有差異者，其中僅有 151 人為「在籍（暫時）外住」，佔完訪個人樣本中「在籍（暫時）外住」（1,270

人) 11.9%，可能因為「在籍（暫時）外住」者大部份移動範圍都在同一鄉鎮市區，或家人沒提供其現住地址。

本研究定義十二歲以上之「移動人口」佔十二歲以上完訪樣本 18.5%，與《九十年台灣地區國內遷徙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行政院主計處普查局，民國 91 年）比較，九十年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為 18.4%，兩者比例相當。

比較移動人口與常住人口的人口學特性差異，移動樣本的年齡層比例多在 20~34 歲，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為多，未婚者為多，從事行業以專門服務業為多（教育、科學研究、醫療檢驗、藥劑師、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新聞事業、代書、宗教社團及出版、資訊科技等）。本次結果與九十年台灣地區國內遷徙調查統計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之結果相似，《九十年台灣地區國內遷徙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行政院主計處普查局，民國 91 年）發現九十年十月台灣地區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多為年齡較輕與教育程度較高者，20~24 歲暫離率高達 34.4%，20~34 歲暫離率達 22.3%，大專以上程度亦達 31.0%，就業者以從事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與擔任專業人員之暫離率較高。

比較移動人口與常住人口在健康行為上抽菸、嚼檳榔的項目有顯著差異，喝酒的行為並無顯著差異。此結果與民國七十九年台灣地區國民健康調查遷移樣本之特性分析結果並不一致，七十九年的結果在抽煙、喝酒、嚼檳榔皆無顯著差異（許博雄、洪永泰，民國 84 年）。因本次結果有抽煙、嚼檳榔移動人口比例較低（但 18.5% 總平均移動人口之比例相比無顯著差異），也許這些固定人口年紀比較大，他們也應是健康行為衛教著重的人群。

健康狀態所探討變項中自覺健康狀態較差、曾患高血壓、糖尿病、

高血脂的移動率較低，所以針對患有慢性病族群從事衛教宣導時亦不需特別顧及移動樣本。醫療利用上身體有不舒服時選擇看中醫、選擇到藥局拿藥者有顯著差異，與許博雄（民國 84 年）結果類似。

本研究結果顯示戶籍資料與家戶實住人口數確實有差異存在，如果抽樣方法為戶中選樣時，僅由戶籍登記人口資料為抽樣清冊，會造成高失敗率（洪永泰，民國 84 年）。2001 年國健調查雖以戶籍登記檔為抽樣清冊，但中選戶戶內全查，且透過嚴密的追蹤轉介等複雜程序，才得如此高的完訪率。

戶籍資料與訪問結果婚姻狀況主要之差異，可能的原因是原來登記為未婚而訪問時為已婚，另外就是原來登記為已婚訪問時已經離婚。1994 年國民醫療保健調查戶籍登記婚姻狀況和面訪結果相符為 93.1%（洪永泰，民國 84 年）。

在教育程度上的差異可知戶籍資料有低估教育程度的現象。對於應屆畢業生而言，因訪問期間在新學年度之後，戶籍資料有可能尚未更新資料，亦有許多人未去更新教育資料，以致上述之差異。1994 年之國民醫療保健調查的資料，其教育程度與戶籍登記資料相符者佔 74.4%，面訪結果高於戶籍登記之教育程度所佔百分比為 22.6%，面訪結果低於戶籍登記之教育程度所佔百分比為 3.0%（洪永泰，民國 84 年）。2001 年的資料顯示戶籍資料的正確性為 79.2% 比 1994 年戶籍資料結果高（74.4%）。

綜合本研究結果，我們發現移動人口與常住人口明顯不同，但不良之健康行為、慢性病患者中有很大的比例是常住人口，而且移動人口多為年輕、教育程度高者，如果要推論全國現況，必須嚴格的追蹤移動人口，但在醫療政策或健康促進的設計上，不需要特別針對移動人口特別規劃，而戶籍登記資料中婚姻狀況和實際訪問資料一致性

高，因此相關研究可以直接引用這方面資料。

伍、參考文獻

石曜堂、洪永泰、張新儀、劉仁沛、林惠生、張明正、張鳳琴、熊昭、吳聖良

2003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之調查設計、內容、執行方式與樣本人口特性〉，《台灣衛誌》22(6): 419-430。

行政院主計處普查局

2002 〈九十年台灣地區國內遷徙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行政院主計處普查局。

林惠生、張新儀、林明珠、樂冠華、林淑慧

2002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實住人口受訪者之人口背景特性〉，《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研究簡訊 No.5》，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洪永泰

1995 〈抽樣調查中戶籍資料適用性之探討〉，《選舉研究》，2(4): 83-97。

許博雄、洪永泰

1995 〈民國七十九年台灣地區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遷移樣本之特性分析〉，《中華衛誌》，14(3): 285-297。

陳肇男、劉克智

2002 〈台灣 2000 年戶口普查結果的評價：常住人口與戶籍登記人口的比較〉，《人口學刊》25: 1-56。

趙弘靜

1994 〈台灣地區現住人口與戶籍登記人口之差異〉，《主計月報》，78(2): 41-48。